



教學計劃表 Syllabus

課程名稱(中文) Course Name in Chinese	服務學習(二)_經濟系		學年/學期 Academic Year/Semester	105/1
課程名稱(英文) Course Name in English	Service Learning (II)			
科目代碼 Course Code	SL_18620	系級 Department & Year	校核心	開課單位 Course-Offering Department
修別 Type	必修 Required	學分數/時間 Credit(s)/Hour(s)	1.0/1.0	
授課教師 Instructor	/洪嘉瑜/王友利			
先修課程 Prerequisite				
課程描述 Course Description				
<p>教學目標： 服務學習課程希望能培養本校學生具有公民意識、社會參與及奉獻服務的人生觀，由「做中學，學中做」、「學習與服務並重」、「專業融入和多元觸角」三項原則，強化具備公民責任及社會實踐的能力，開拓生命的新視野。</p>				
課程目標 Course Objectives				
<p>(一) 確立正確的服務態度。 (二) 知覺強化專業知能之必要。 (三) 從專業服務中肯定自我。 (四) 培養組織領導能力。 (五) 落實人生以服務為目的之理念</p>				
(校)核心能力 Learning Outcomes				課程目標與校核心能力相關性 Correlation between Course Objectives and Basic Learning Outcomes
A	具備卓越之專業智能與終身學習的能力 Excellent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lifelong-learning abilities			○
B	具備康健自由、樸實敦厚的身心特質 Fair, honest, and robust qualities of healthy body and mind			
C	具備情意美感與創造思考的能力 Affective aesthetic appreciation and creative thinking			
D	具備民主與法治之公民責任的能力 Civic engagement and responsibility in democratic society			
E	具備溝通合作與社會實踐的能力 Cooperative communication skills and social practices			○
F	具備在地關懷與全球視野 Domestic and global perspective			
G	具備博雅多元的識見與人文素養 Diverse cultural understanding and humanistic values			
H	具備語文表達與資訊之統整應用的能力 A good command of languages and information arrangement			
圖示說明 Illustration : ● 高度相關 Highly correlated ○ 中度相關 Moderately correlated				
授課進度表 Teaching Schedule & Content				
週次 Week	內容 Subject/Topics			備註 Remarks
1	1	9/8	開學週 課程介紹9/8(四)1pm於人社二(共)A101教室集合	
2				

評量方式補充說明
Grading & Assessments Supplemental instructions

本門課評分方式為通過或不通過，評定標準由課堂參與、服務時數、期末心得報告共同決定。課堂參與和服務總時數至少需滿20小時方可通過。

口頭報告共計2次，1次可抵2小時，因事無法口頭報告需正式請假，以服務時數取代。

服務學習機會與方式，同學決定後填寫「服務學習機會提供機構資訊表」，詳實提供該機關之資料給授課老師，並在10/6(四)課堂上說明。未經校內單位、系辦或授課老師認可的活動，服務時數不予承認。

評分方式：

包括課堂參與（2堂課口頭報告），繳交服務學習機會提供機構資訊表、以及期末繳交一篇期末心得報告、與服務學習時數認證表。

2次口頭報告

(1)服務構想報告10/6(四)1pm：每組5-10分鐘ppt簡報，說明服務方式與點數規劃，並繳交「服務學習機會提供機構資訊表」。

10/5(三)5pm前，上傳"服務構想報告"ppt至e學苑。

(2)期末報告：12/22(四)1pm報告，每組5-10分鐘ppt簡報（含參與照片），分享服務經驗與心得。

12/21(三)5pm前，上傳"服務學習心得"ppt至e學苑。

學期書面心得報告

A4格式兩頁，字體12pt，單行間距，邊距皆為2cm。於12/29(四)5pm之前，上傳e學苑。

服務學習時數認證表

於12/29(四)5pm之前繳交紙本給助教。

注意：學期書面心得報告以及時數認證表，若遲交即不受理，亦無法認證點數。

教科書與參考書目（書名、作者、書局、代理商、說明）
Textbook & Other References (Title, Author, Publisher, Agents, Remarks, etc.)

課程教材網址（教師個人網址請列在本校內之網址）
Teaching Aids & Teacher's Website (Personal website can be listed here.)

其他補充說明 (Supplemental instructions)

授課老師:

王友利: yw9m@mail.ndhu.edu.tw

洪嘉瑜: hungcy@mail.ndhu.edu.tw

助教:

說明: 若有服務學習機會 (例如社參中心的活動), 將由e學苑通知同學們。

上課方式:

9/8(四)課程介紹: 經濟系等修課同學先在人社二(共)A101集合, 因修課人數多, 請1點準時到教室。報告將分班進行。

服務學習認可程序

服務學習機會提供機構名單內的機關採用「申請制」, 學生必須填寫「服務學習機會提供機構資訊表」, 詳實提供該機關之資料給系辦或授課老師審核。

未經系辦或授課老師認可的活動、校外機關, 及校內單位, 服務時數將不與承認。

學生每次參與服務學習之後, 需請服務學習機構簽核「服務學習時數認證表」。

服務學習認證表上需詳細紀錄活動舉辦單位、活動名稱、活動地點、參與的日期與時間、服務時數等資料, 並請活動負責人簽名, 及蓋上服務學習機關官章。

學生須於期末繳交給助教: 期限至12/29(四)5pm, 逾期未繳交者, 服務學習時數不予承認。

服務學習機構必須符合以下標準:

- (1) 設有全職人員並全年服務。
- (2) 活動督導者必須有一年以上經驗的全職員工。
- (3) 提供廣泛、積極、及多樣化的活動。
- (4) 提供學生參與觀摩活動, 組織運作與行政管理的機會。
- (5) 擁有適宜的設施與設備可供多種活動企劃運用。

服務學習課程認可之工作單位及服務內容:

校外公益團體、輔導性機構或校內單位

- (1) 提供直接參與的領導性工作。
- (2) 例行性行政管理職責。
- (3) 對外公益活動。